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及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謝佳諮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